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天信國際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瓊姿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AJ0000000號支票(以下簡稱系爭支票)聲請公示催告。經查，聲請人為發票人，依聲請人自陳系張支票於民國110年8月22日已信封袋裝，委託友人徐健瑋將信封袋交付予李志龍後，李志龍隔日打開發現信封袋，發現遺失系爭支票；是以，依聲請人陳述意旨，系爭支票業經交付予李志龍，聲請人即非票據權利人或最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即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